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9-023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龙昌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196,98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14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4名，代表股份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196,94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05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龙昌明先生、王海俊先生、任昌兆先生、戴晓东先生。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龙昌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龙昌明先生得票数为196,97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龙昌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3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1%。

1.2 选举王海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海俊先生得票数为196,97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王海俊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3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1%。

1.3 选举任昌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任昌兆先生得票数为196,97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任昌兆先生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3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1%。

1.4 选举戴晓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戴晓东先生得票数为196,97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戴晓东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3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刘向明先生、周友梅先生、周卫东先生，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刘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向明先生得票数为196,94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刘向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31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73%。

2.2 选举周友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周友梅先生得票数为196,94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周友梅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31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73%。

2.3 选举周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周卫东先生得票数为196,94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周卫东先生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31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朱云飞先生、钱卫民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葛兹俊先生共3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朱云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朱云飞先生得票数为196,948,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朱云飞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31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73%。

3.2 选举钱卫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钱卫民先生得票数为196,94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钱卫民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3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侯玉振律师、王亭亭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